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禁毒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禁毒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七条修改为：“严禁在出售的食品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、罂粟籽等有害物品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，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，对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指使的主管人员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

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。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十六条中“期限为3个月至1年”修改为：“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，因戒毒需要延期的，经原作出强制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期，但实际执行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”

三、第二十条删去“收容审查所”几个字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条例》刊在本刊1993年第12期9页——编者注）